

#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九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五次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7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公司全体监事邓南、王春霞、梁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2017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2、核实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要求，认真审阅了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资料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。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全体监事邓南、王春霞、梁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详见2017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